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2017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文洪


李 敏

梅丽君

2017年7月19日